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修訂本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活絡體育館整體場館使用情形案。						
理由	<p>本鄉體育館因長年未對鄉民個人開放，僅對人民團體或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開放租借，但因往往公所收費過高而讓承辦單位卻步，另擇其他地點辦理。近年本鄉運動風氣提升，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路跑都曾經辦理過大小型邀請比賽，惟本鄉各部落部份聚會所未具有夜間照明設備，且各國小操場照明設備不足亦有危險之虞，再加上每年 10 月-4 月的落山風，使下班後有意願運動之鄉民沒有友善的室外場館（地）使用。屏東縣原鄉具有體育場館設施為三地門鄉及本鄉（來義鄉體育館為來義高中管理）。經查目前三地門鄉體育館每日均免費開放鄉民使用，並開放至晚上 8 時（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支應），由專責人員管理維護。如本鄉本年未能及時編列水電費預算或鄉政財源拮据之故無法編列預算，亦可考量使用者付費之精神，訂定入館使用收費辦法，除增加自有財源外，更達到物盡其用之美意。</p>						
辦法	建請鄉公所修訂本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自治條例乙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